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CCGF 503.5—2015

旋 耕 机

2015—04—29 发布

2015—06—01 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旋 耕 机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旋耕机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国家监督专项抽查、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监督抽查产品范围包括手扶拖拉机配套旋耕机和其他拖拉机配套旋耕机(含旋耕联合作业机械)。本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企业产品生产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代码	5	503	503.5
分类名称	农业生产资料	农业机械	旋耕机

2.2 产品种类

2.2.1 手扶拖拉机配套旋耕机按刀辊传动方式,有中间传动和侧面传动两种型式。按刀辊固定方式,分为框架式和悬臂式。

2.2.2 拖拉机配套旋耕机,主要有圆梁型和框架型两种型式。其中,圆梁型又分为轻小型、基本型、加强型。框架型分为单轴型和双轴型。

2.2.3 上述机型中含联合作业机械。

3 术语和定义

本规范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旋耕机产品生产规模划分

根据旋耕机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企业生产规模以旋耕机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2。

表2 企业规模划分

企业旋耕机产品生产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销售额/万元	$\geq 3\ 000$	$\geq 1\ 000$ 且 $< 3\ 000$	$< 1\ 000$

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T 5668 旋耕机

GB/T 5669 旋耕机械 刀和刀座

- JB/T 8401.1 旋耕联合作业机械 旋耕施肥播种机
JB/T 8401.2 旋耕联合作业机械 旋耕深松灭茬起垄机
JB/T 9798.1 手扶拖拉机配套旋耕机 第1部分:技术条件
GB 10395.1 农林机械 安全 第1部分:总则
GB 10395.5 农林机械 安全 第5部分:驱动式耕作机械
GB 1039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 总则
GB/T 9480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使用说明书编写规则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同一型号、同一规格的一种产品。优先按以下原则抽取:样机应是企业的主导机型或库存量最大的同型号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从企业成品存放区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抽取的检验样品数量为2台(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6.3 封样

在产品标牌、刀辊轴承端盖、安全防护部位等处,采用具有防拆封措施的专用封条、或同时加漆封进行封样。采用漆封时,封完样后应在抽样单上留下漆样标记。应尽量采取措施防止样机在移动中或因雨水打湿而损坏封样状态。必要时,可对样机的相关部位进行拍照,确保封样状态不被破坏。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旋耕机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及所抽产品依据的供货合同、企业标准、使用说明书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7.1.1 手扶拖拉机配套旋耕机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3。

表3 手扶拖拉机配套旋耕机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重要程度或 不合格程度分类	
			A类 ^a	B类 ^b
1	安全防护	GB 10395.5	●	
2	倒档互锁机构	JB/T 9798.1		●
3	动力传输			●
4	安全标志	GB 10395.5 GB 10396		●

表 3(续)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重要程度或 不合格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5	空运转试验	JB/T 9798.1		●
6	轴承温升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注:检验方法见本实施规范附录 A。				

注 1: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注 2:表 3 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的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1.2 拖拉机配套旋耕机(含旋耕联合作业机械)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 4。

表 4 拖拉机配套旋耕机(含旋耕联合作业机械)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表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重要程度或 不合格程度分类	
			A 类 ^a	B 类 ^b
1	安全防护	GB 10395.5	●	
2	万向节传动轴的安全防护	GB/T 5668		●
3	安全标志	GB 10395.5 GB 10396		●
4	空运转试验	GB/T 5668		●
5	重要部位紧固件螺栓等级			●
6	脚踏板(旋耕联合作业机械)	GB 10395.1 JB/T 8401.1		●
7	划行器(旋耕联合作业机械)	JB/T 8401.1		●
8	机械稳定性(旋耕联合作业机械)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				
^b 重要质量项目。				
注:检验方法见本实施规范附录 A。				

注 1: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注 2:表 4 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的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企业明示质量要求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当企业明示的质量要求(含企业标准、使用说明书、标牌等)中规定的指标不一致时,优先级应按标牌、使用说明书、企业标准的顺序判定。

7.2.2 全部检验活动结束后,对检验样机进行重新封样(特别是存在问题或缺陷的部位),必要时对样机(特别是存在问题或缺陷的部位)进行影、像等记录。同时告知企业妥善保存被封样机,确保样机封样状态不被破坏、样机及其零部件不被拆卸或更换。

8 判定原则

检验项目的项次判定方法按照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经检验,A类项目全项次合格,且B类项目不合格项次不多于2个,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其中,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项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注:每台样机每个检验项目定义为1个项次。

9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10 附则

本规范代替 CCGF 404.5—2011。

本规范编制单位:国家农机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吴利)、国家水田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龚询迪)。

本规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管理。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旋耕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质量要求及项次判定

A.1 手扶拖拉机配套旋耕机检验项目

A.1.1 安全防护

1) 工作部件顶部防护

a) 防护装置应覆盖整个工作部件。

b) 防护装置应坚固；

c) 防护装置边缘不应与运动工作部件接触,防护装置可由防护罩或任何适当的机器零部件以及他们的结合获得防护。

2) 前面、侧面、后面易触及区域的防护应从工作部件最外端运动轨迹延伸至距离应 ≥ 200 mm。在机具工作状态下,机具的侧面和后部具有能覆盖地面以上工作部件的防护罩,则安全距离可小于 200 mm。

3) 机具后部为铰接防护的情况下,防护罩的最外端点应落在 GB 10395.5 图 4 的阴影线任何位置的右侧。后防护装置如果是可移动或可拆卸的其防护装置应符合 GB 10395.5 中 4.3.2 的要求。

不符合上述要求时,判定本项次不合格。

A.1.2 倒档互锁机构

旋耕机组应设置倒档互锁机构,机组倒退时,旋耕机刀轴自动停止运转。无锁止机构时,必须设置“倒退时,必须切断旋耕机动力”的安全标志。

不符合上述要求时,判定本项次不合格。

A.1.3 动力传输

旋耕机组应能可靠切断动力的传输。

不符合上述要求时,判定本项次不合格。

A.1.4 安全标志

应在机器上适当位置提供警告信息并对下列危险提示注意事项:

a) 由运转部件引起的危险;

b) 当机器作业时攀登机器引起的危险;

c) 安全标志的型式、符号带、图形带、文字带、颜色应符合 GB 10396 中 4~10 的规定。

不符合上述要求时,判定本项次不合格。

A.1.5 空运转试验

整机装配后,每台旋耕机均应在刀辊工作转速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min 的空运转,检验以下内容是否符合。

a) 刀辊转动应灵活,无异常响声;

b) 牙嵌离合器不得有卡滞现象。

不符合上述任何一条要求时,判定本项次不合格。

A.1.6 轴承温升

轴承温升不得超过 25℃。

不符合上述要求时,判定本项次不合格。

A.2 拖拉机配套旋耕机(含旋耕联合作业机械)检验项目

A.2.1 安全防护

1) 工作部件顶部防护

- a) 防护装置应覆盖整个工作部件。
- b) 防护装置应坚固；
- c) 防护装置边缘不应与运动工作部件接触，防护装置可由防护罩或任何适当的机器零部件以及他们的结合获得防护。

2) 前面、侧面、后面易触及区域的防护应从工作部件最外端运动轨迹向外延伸距离应 ≥ 200 mm。在机具工作状态下，机具的侧面和后部具有能覆盖地面以上工作部件的防护罩，则安全距离可小于200 mm。

3) 机具后部为铰接防护的情况下，防护罩的最外端点应落在 GB 10395.5 图 4 的阴影线任何位置的右侧。后防护装置如果是可移动或可拆卸的其防护装置应符合 GB 10395.5 中 4.3.2 的要求。

不符合上述要求时，判定本项次不合格。

A.2.2 万向节传动轴的安全防护

万向节传动轴应有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

不符合上述要求时，判定本项次不合格。

A.2.3 安全标志

应在机器上适当位置提供警告信息并对下列危险提示注意事项：

- a) 由运转部件引起的危险；
- b) 当机器作业时攀登机器引起的危险；
- c) 安全标志的型式、符号带、图形带、文字带、颜色应符合 GB 10396 中 4~10 的规定。

不符合上述要求时，判定本项次不合格。

A.2.4 空运转试验

旋耕机空运转试验中传动系统不得有异常响声，箱体静结合面和动结合面均不得漏油。

不符合上述要求时，判定本项次不合格。

A.2.5 重要部位螺纹等级

主要紧固件的强度等级：螺栓、螺钉机械性能应不低于 GB/T 3098.1 中 8.8 级，螺母应不低于 GB/T 3098.2 中 8 级。主要紧固件指刀轴、齿轮箱、主梁、框架、侧板、悬挂板等承受载荷处的紧固件。

不符合上述要求时，判定本项次不合格。

A.2.6 脚踏板

工作时需要有人上面操作的旋耕联合作业机具应装有防滑脚踏板。宽度： ≥ 300 mm；其前端安全挡板高度： ≥ 75 mm；其距地高度： ≤ 300 mm。（适用于旋耕联合作业机具）

不符合上述要求时，判定本项次不合格。

A.2.7 划行器

运输中划行器不应超出机具的规定宽度并能锁定。（适用于旋耕联合作业机具）

不符合上述要求时，判定本项次不合格。

A.2.8 机械稳定性

旋耕播种施肥机单独停放时，应由可靠支撑，保持稳定、安全。（适用于旋耕联合作业机具）

不符合上述要求时，判定本项次不合格。